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0191_113M0870239_113D2001837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辦理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案暨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25公尺手槍及50公尺步槍三姿寒假訓練營，申請槍枝提領運送供訓練使用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1月12日射訓字第11300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自113年1月24日至31日實施，地點如下：
 - (一)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寒假集訓—飛靶槍項目：高雄市大寮靶場。
 - (二)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案暨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25公尺手槍及50公尺步槍專項訓練寒假集訓—手步槍項目：桃園市公西射擊基地。
- 三、集訓期間各選手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彈庫房，由專人負責保管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訓練提領槍枝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
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